www.bycpa.com

KAIZEN 啓源 TRUST CAN ONLY BE EARNED
HONGKONG SHENZHEN SHANGHAI BEIJING SINGAPORE

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 111 號富利廣場 21 樓
電話：+852 23411444 傳真：+852 23411414
電郵：info@bycpa.com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
深華商業大厦 2508 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 2899A
號光啟文化廣場 B 樓 603 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厦 408A 室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辦事處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香港新《公司條例》關於公司撤銷註冊之規定指引

香港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於 2012 明年 7 月 12 日經立法會三讀通過，於 2012 年 8 月 10 日刊登憲報，並且已經定於 2014 年 3 月 3 日起正式生效。自生效日起，《新條例》會全面取代現行之《公司條例》（下稱《現行條例》香港法律第 32 章），爲規管香港設立和經營公司（包括在香港營運的海外公司）提供法律框架。

本文旨在簡單介紹《新條例》關於公司恢復註冊之規定。

一、 引言

根據《現行條例》第 291AA 條之規定，一家不營運之私人公司，如果滿足以下三個條件，可以向公司注冊處處長申請撤銷註冊：

（1） 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經停止營業或運作 3 個月以上；及

（2） 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及

（3） 該公司的所有成員（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

《新條例》把自願撤銷註冊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及擔保有限公司。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可根據新條例第 750 條申請撤銷註冊。但是，《新條例》增加了三項撤銷註冊條件。

二、 公司撤銷註冊之條件

《新條例》把自願撤銷註冊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及擔保有限公司。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可根據新條例第 750 條申請撤銷註冊。根據《新條例》規定，下述公司不可申請撤銷注冊：

（1）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2）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及(2)條所界定的保險人；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

（4） (3)段所述的法團的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I 部所指者的有聯繫實體；

（5） 《强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核准受托人；

（6）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為信託公司的公司；

（7） 以屬(1)、(2)、(3)、(4)、(5)或(6)段所指者為附屬公司的公司；或

（8） 在緊接提出第 750 條所指的申請之前的 5 年內的任何時間曾屬(1)、(2)、(3)、(4)、(5)、(6)或(7)段所指者的公司。

除了《現行條例》(第 32 章) 指明的列於本文第一節三項條件之外，《新條例》第 750(2)條新增加了以下三項撤銷註冊條件：

（1） 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

（2） 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

（3） (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三、 撤銷註冊後之財產處置

關於公司正式撤銷註冊時未妥善處置財產的歸屬，《新條例》與《現行條例》一樣，都是規定該等公司會於公司正式撤銷註冊後歸屬香港政府。

根據《新條例》第 752 條之規定，如果申請撤銷註冊之公司於正式撤銷註冊前扔有未處置完畢之資產或權利，則該等資產於公司正式撤銷註冊後，即屬無主財務並歸屬香港政府所有。

因此，擬申請撤銷注冊之公司務必於提交撤銷注冊申請前，妥善處置公司之財產及權利。例如，公司須確認意見關閉所有銀行賬戶，收回所有應收賬款及按金，並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償還各項應付款項，然後把剩餘的財產分配予成員。

四、 公司撤銷注冊後之責任

就董事責任而言，公司通過撤銷註冊而解散與經清盤程序而解散是有所不同的。如果公司是經由清盤程序而解散，那麼公司已經不再存在，董事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也會於公司解散之時同時解除。

如果公司是經由撤銷註冊而解散，公司的董事、經理及成員的責任（如有的話），並不會因爲公司已經撤銷註冊而解除。根據《新條例》第 756 條之規定，即使公司已經根據第 750 條之規定已經正式撤銷註冊，公司的每名董事、經理級成員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仍然持續，並可强制執行，猶如公司不曾解散一樣。

另外，根據《新條例》第 758 條之規定，每名在緊接解散前是該公司董事的人，均需確保該公司的簿冊及文據在解散的日期後備存最少 6 年。

五、 反對撤銷注冊

凡某公司因被處長從登記冊剔除或自行根據新條例申請撤銷註冊而解散，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成員或債權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包括政府)，都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將公司恢復注冊。

關于申請恢復註冊之規定，請參閱本公司編制之《新《公司條例》關於公司申請恢復注冊之規定指引》。

六、 對實際操作之影響

《新條例》雖然就公司申請撤銷註冊增加了三個新的條件，但該等修訂對實際操作的影響應該不大。公司於正式申請撤銷註冊前，無論如何都需要妥善處理其資產，例如變賣其固定資產，關閉銀行賬戶，收回應收賬款及按金，並把該等資產（於償還所有債務後之餘值）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及規定分配予其成員。否則，任何剩餘資產都會於公司正式撤銷註冊後歸屬香港政府。

如果您對本文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本公司協助，歡迎您隨時致電或發電郵至 enquiries@bycpa.com 與本事務所之專業顧問聯繫。